

第十一章

电信

第11.1条：范围和覆盖

1. 本章适用于：

- (a) 一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接入及使用的措施；
- (b) 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供应商的义务相关的措施；
- (c) 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相关的其他措施；以及
- (d) 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增值服务供应相关的措施。

2. 本章不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通过任何方式传输电信（包括广播或有线分配）的无线电或电视节目，这些节目是为公众接收而制作的。

3. 本章不得解释为：

- (a) 要求一方授权另一方服务供应商建立、建设、收购、租赁、运营或供应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
- (b) 要求一方，或要求一方强制其管辖下的任何服务供应商建立、建设、收购、租赁、运营或供应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而这些网络或服务并未向公众普遍提供。

第11.2条：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的接入和使用

1. 在一方根据其附件I或II的附录中的保留条款有权限制服务供应的情况下，一方应确保另一方的企业能够以合理和非歧视性的条款和条件获得和使用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包括第2段至第6段中规定的内容。

2. 各一方应确保另一方企业能够接入和使用其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包括私人租赁电路，为此，应确保此类企业被允许：

- (a) 购买或租赁并连接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接口的终端或其他设备；
- (b) 将私人租赁或拥有的电路与该方或由另一企业租赁或拥有的电路互连；
- (c) 使用其选择的操作协议；以及 (d) 执行交换、信令和处理功能。

3. 各一方应确保另一方企业可以使用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在其领土内或境外进行信息流动，包括用于此类企业内部通信，以及用于访问包含在任一方领土内数据库中或以机器可读形式存储的信息。

4. 根据第22.1条（一般例外）并不顾及第3段，一方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消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或保护公共电信传输服务用户的隐私。这些措施不得以构成任意或不公正的歧视手段或服务贸易的伪装限制的方式实施。

5. 各方应确保在访问和使用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时，不得强加除为以下目的所必需的条件之外的其他条件：

(a) 保护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供应商的公共服务责任，特别是其向公众普遍提供其网络或服务的能力； (b) 保护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的技术完整性；或 (c) 确保另一方服务供应商不提供受一方在附件I或II中保留限制的服务。

6. 如果它们满足第5段的标准，访问和使用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条件可以包括：

(a) 对此类服务的转售或共享使用进行限制； (b) 要求使用指定的技术接口，包括接口协议，以便与此类网络和服务互连； (c) 在必要时，要求此类服务的互操作性； (d) 对与网络接口的终端或其他设备进行型式批准，以及与此类设备连接到此类网络相关的技术要求； (e) 限制私人租赁或拥有的电路与此类网络或服务或由另一服务供应商租赁或拥有的电路的互连；以及 (f) 通知、注册和许可。

第11.3条：许可程序

1. 如果供应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需要许可，每一方应当公开提供：

(a)所有许可标准，以及通常所需的决定时间，涉及许可申请；(b)个人许可的条款和条件。

2. 许可申请的决定将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如果许可被拒绝，将在要求时告知申请人原因。

第11.4条：主要供应商行为

竞争保障措施

1. 每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单独或共同构成主要供应商的供应商从事或继续进行反竞争行为。

2. 上述第1段所述的反竞争行为必须特别包括：

(a)从事反竞争交叉补贴；(b)使用从竞争对手获取的、具有反竞争结果的信息；以及(c)未及时向其他服务供应商提供关于基本设施的技术信息以及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商业相关信息。

互联互通

3. 每一方应确保主要供应商提供互连：

(a) 在网络中的任何技术可行点；(b) 在非歧视性条款和条件下，包括技术标准 and 规范以及费率；

(c) 质量不低于其自身类似服务或非关联服务提供商类似服务或其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所提供类似服务的质量；

(d) 及时地，以透明、合理、兼顾经济可行性且充分解耦的条件（包括技术标准 and 规范）和成本导向的费率，以便供应商无需为其不要求用于提供服务的网络组件或设施付费；和

(e) 应要求，在网络终端点之外向大多数用户提供服务的 地方，费用反映必要附加设施的建设成本。

4. 每一方应将适用于与主要供应商互连的程序公开。

5. 每一方应确保主要供应商公开其互连协议或参考互连要约。

第11.5条：普遍服务

每一方有权定义其希望维持的普遍服务义务的类型。只要这种义务以透明、非歧视性和竞争中立的方式进行管理，并且不比定义的普遍服务类型所必需的负担更重，那么它本身就不是反竞争的。

第11.6条：稀缺资源分配和使用

1. 各一方应客观、及时、透明和非歧视性地管理其稀缺资源分配和使用程序，包括频率、号码和通道权。

2. 各一方应将分配的频段当前状态公开，但无需提供为特定政府使用而分配的频率的详细识别信息。

3. 不论第9.4条（市场准入）如何规定，每一方保留制定和实施其频谱和频率管理政策的权利，这些政策可能限制公共电信传输服务的供应商数量。每一方还保留根据当前和未来需求分配频段的权利。

第11.7条：监管机构

1. 每一方应确保其监管机构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以及增值服务的供应商分离，并对其负责。

2. 每一方应确保其监管机构的决策和程序对所有市场参与者都是公正的。

第11.8条：执行

每一方应维持适当的程序和权力以执行与本章义务相关的国内措施。这些程序和权力必须包括实施适当制裁的能力，这可能包括财务处罚、纠正指令或许可证的修改、暂停或撤销。

第11.9条：国内电信争议的解决

申诉

1. 根据第19.3条（行政程序），每一方应确保：

(a)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另一方的供应商或增值服务供应商，可及时向其监管机构申诉，以解决有关第11.2条和第11.4条所述事项的国内措施争议，但不包括互联互通；以及(b)另一方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供应商，在请求与该方境内主要供应商互联互通时，应在合理且公开规定的时间内，向监管机构申诉，以解决有关与该主要供应商互联互通的适当条款、条件和费率的争议。

复核

2. 各方应确保，任何因监管机构决定或裁决而受损害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或增值服务供应商，均可向该监管机构申诉，要求复核该决定或裁决。该申诉不应构成不遵守监管机构决定或裁决的理由。

3. 复核不适用于监管机构作出的决定或裁决，

(a) 服务供应商之间或服务供应商与用户之间的争议；或 (b) 频谱和频率管理政策的制定和应用。

司法审查

4. 各方应确保任何因监管机构的决定或裁决而受损害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都有机会向独立司法或行政机构提起上诉。此项义务不增加第19.4条（审查和上诉）中规定的义务。

第11.10条：透明度

除本章其他关于透明度的规定外，各方应公开提供：

(a) 其关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及增值服务的措施，包括：(i) 费率和其他服务条款和条件；(ii) 技术接口规范；(iii) 将终端或其他设备连接到公共电信传输网络的适用条件；以及(iv) 通知、许可、注册或许可要求（如有）；以及(b) 负责制定、修改和采用与标准相关的措施的机构的信息。

第11.11条：宽恕

各方承认依赖市场力量以实现电信服务供应中的广泛选择的重要性。为此，并根据其国内法的规定，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各方可以不将法规适用于某项服务：

(a) 法规的实施并非防止不合理或歧视性做法所必需；(b) 法规的实施并非保护消费者所必需；和

(c) 这与公共利益一致，包括促进和增强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第11.12条：增值服务提供条件

1. 一方不得要求提供增值服务的人员：

(a) 向公众普遍供应那些服务； (b) 证明其费率合理； (c) 提交费率； (d) 将其网络与特定客户或网络连接；或 (e) 遵守特定的标准或技术法规，用于连接到另一个网络，但该网络不是公共电信传输网络。

2. 尽管第1段规定，一方可以采取第1段中列出的行动，以纠正一方在特定情况下根据其国内法发现的反竞争供应商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促进竞争或保护消费者利益。

第11.13条：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如果本章与另一章节之间存在不一致，本章在不一致范围内优先。

第11.14条：与国际组织及协议的关系

各方认识到国际标准对电信网络或服务的全球兼容性和互操作性的重要性，并通过相关国际机构的工作（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促进这些标准。

第11.15条：定义

本章的目的如下：

企业是指根据第1.8条（通用定义）定义的“企业”，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

基本设施是指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设施，该设施：

(a)完全或主要由一个或少数供应商提供；以及 (b)在经济或技术上无法可行地替代以供应服务；

互联互通是指将提供公共电信传输服务的供应商连接起来，以允许一个供应商的用户与另一个供应商的用户通信，并访问另一个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企业内部通信是指企业内部进行通信或与子公司、分支机构或根据一方国内法与关联方进行的电信，但不包括提供给非关联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或提供给客户或潜在客户的企业商业或非商业服务。就本定义而言，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关联方是指各方法国内法中定义的。

主要供应商是指由于在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相关市场中，根据价格和供应实质性地影响参与条款而具有能力的供应商。

(a) 对基本设施的控制；或 (b) 利用其在市场中的地位；

网络终端点是指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在用户场所的最终分界点；

非歧视性是指条款和条件不劣于在任何其他类似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中处于类似情况下的任何其他用户所获得的条款和条件；

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是指允许在定义的网络终端点之间进行电信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

公共电信传输服务是指一方要求，明示或默示，向公众普遍提供的电信传输服务，该服务涉及在两个或多个点之间实时传输客户提供的信息，而客户信息的形式或内容在任何端到端处均未发生变化。该服务可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话、电传和数据传输；

监管机构是指负责电信监管的机构；服务供应商是指一方寻求供应或已供应服务的人员，包括电信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

服务供应是指提供服务：

(a) 从一方领土进入另一方领土；(b) 在一方领土内，由该方人员向另一方人员；(c) 在一方领土内，根据第八章（投资）中定义的受保护投资，在该领土内；或(d) 由一方国籍人在另一方领土内；

电信是指通过任何电磁方式传输和接收信号；

用户是指服务消费者或服务供应商；和

增值服务是指通过增强其形式或内容，或提供存储和检索功能，从而为客户信息增加价值的服务。